法規名稱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9/05
制定單位	研究發展處	頁碼/總頁數	第1頁/共2頁

中山醫學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第一條

為監督中山醫學大學實驗動物之使用規範,確保動物品質,維護實驗動物相關技術服務與技術之水準及效益,並依據「動物保護法」第十六條之規定,訂定中山醫學大學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為因應國際認證所需以及配合國際學術交流,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英文名稱沿用國外通稱之IACUC(Institutional Animal Care and Use Committee)。

第二條

- 本校成立「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任務如下: 一、審核本校實驗動物之科學應用計畫,每件計畫給予初審、複審委員新 台幣各250元審查費。
- 二、提供本校有關實驗動物設計之科學應用諮詢意見及訓練計畫。
- 三、提供有關實驗動物管理標準作業程序及飼養設施之改善建議。
- 四、監督本校實驗動物之取得、飼養、管理及是否確依審核結果進行動物 科學應用。
- 五、每半年應實施內部查核一次,查核結果應列為年度監督報告之附件, 並應保存該查核結果六年以上備查。內部查核項目如下:
 - (一) 軟體查核:包括機構政策與職責、動物健康與照護及動物飼養管理。
 - (二) 硬體查核:包括動物飼養區域與供應區域、儀器與設備及動物手 術或實驗場所。
- 六、受理本校違反本辦法相關規定之動物科學應用爭議案件。
- 七、依中央主管機關所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指引,督導有關實驗動物之 科學應用。
- 八、提供本校執行實驗動物科學應用之年度監督報告。

前項年度監督報告應於年度結束後三個月內報中央主管機關備查,並副知台中市政府。

第三條

本校設置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依據行政院農委會(107)農牧字第1070042774號文設置委員人數九至十一人,委員由研發長及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建請校長聘任之;委員成員中,應包括合格獸醫師及非隸屬於該機構之人士(外部委員)各1人以上,並設置執行秘書1人。委員成員中,建議納入1/3以上之女性委員,以協助推動性別平等。執行秘書須具有實驗動物管理訓練十二小時以上,並取得合格證書方可擔任。倘於聘期內委員異動出缺,由研發長及實驗動物中心主任建請校長另聘人選候補。依據農委會規定,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委員資歷,應取得農委會舉辦之「實驗動物管理訓練課程」證照,委員需在三年內至少參加一次講習並取得證

法規名稱	實驗動物照護及使用委員會設置及管理辦法	最新修正日期	111/09/05
制定單位	研究發展處	頁碼/總頁數	第2頁/共2頁

照後方可擔任委員。外部委員則不受此約束。自擔任本委員會成員之日起, 應每三年至少接受一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實驗動物相關之訓練課程, 並取得合格證書,始得繼續擔任本委員會成員。

進行動物科學應用之機構應於委員會組成後三十日內,將機構名稱、地址、成員名冊及動物房舍地址報台中市政府核轉中央主管機關備查;異動時亦同。

第四條

本委員會召集人及委員成員計九至十一位,召集人綜理業務,自委員中互選之,召集人不克出席時,得由出席之委員成員互推主席。置執行秘書一人,由本委員同仁兼任,以協助處理本委員會業務。委員聘期為三年,期滿得續聘。

第五條

本委員會得依實際需要,聘請專家學者提供專業諮詢建議,俾使本委員會 之各項任務得以順利推動。

第六條

本委員會每半年定期召開委員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 開時以召集委員為主席。會議之決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及出席委 員過半數之同意。

第七條

本委員會為無給職,外聘之專家出席會議時,得依規定支給出席費及差旅費。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告實施,修正時亦同。

※相關附件: 無

※修正記錄: 103年05月26日 102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通過

(研究發展處中華民國 103 年 6 月 7 日 1032101510 號簽請校長核定,103 年 6 月 20 日公告)

107年03月13日 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研發處-動物中心 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19 日 1072100639 號簽請校長核定, 107 年 03 月 23 日公告)

111年05月04日 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研究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

111年09月05日 111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行政會議會議通過